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范围的思考

◆吴尚坤

(北华大学, 吉林 吉林 132013)

【摘要】在司法实践中,根据各种错综复杂和多样的社会关系问题,而引起的当事人提起精神索赔请求的客观现实,精神损害赔偿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已经被赋予了更多“变通”之处。不论是精神赔偿的请求权人还是受害者都能够在法律规定区域内,进行自主、灵活的选择诉讼方法,但是对于精神损害赔偿所适用范围划分却是个难点。本文就精神损害赔偿含义的划分、精神损害赔偿的功能价值及其范围等进行梳理分析,并提出相关意见。

【关键词】精神损害赔偿;民事侵权责任;适用范围

《民法典》第一千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此之前,最高人民法院也曾多次以“人身关系”为事由规定精神损害赔偿问题。从法理上分析,精神损害赔偿不仅是一种独立的民事权利,也与他人的人格尊严紧密相关。从“社会价值观念”及社会层面分析,精神需要通过物质来实现;而当该客体一旦被他人侵害的话,即可以通过一定程序使对方付出代价或获得精神上的慰藉。也就是说,在一定条件下,即使当事人的精神受到了侵害,也是可以利用诉讼制度来保护的。

一、精神损害赔偿的界定

所谓精神损害,是指对自然人的人格尊严造成了极大的精神伤害。当主体的生命权、人身权、隐私权、肖像权、姓名权、名誉权等基本权利遭受精神损害,个人有权请求制止影响、恢复名誉,或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或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而认定民事侵权责任方式所需要符合的基本要件有四个:一是对侵权行为人构成的精神伤害;二是侵权人主观上存在过错;三是侵权行为手段;四是行为造成财产损失。对于精神损害赔偿应如何判定?以人身侵权责任为例,《民法典》关于过错损害赔偿的规定即是对精神损害赔偿问题的规定。最高院的司法解释也明确,侵权行为造成他人精神损害,应当赔偿因该侵权行为所致精神损害的损失。适用于以下几种情形:因过错侵害造成他人民事权益受损,甚至带来恶劣影响;侵权人故意不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对于以上情形有何限制?可以由侵权人或第三人来进行认定。第一,当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且不为损害发生时所处主观状态的。第二,第三人如何认定?正如前文所述,精神损害是指自然人或者法人被侵害后所造成的心理损害、精神痛苦等,故而法律规定的精神损害赔偿,具体包括精神损害抚慰金待遇的期限、侵害人应当存在的民事赔偿

责任和受害人因精神损害造成的损失等。

这里要特别指出,不是全部侵权行为都可以产生恶劣影响。所谓“造成恶劣影响”是指行为人为给受害家庭正常生活或者个人信誉等方面造成严重损失。其具体要求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是侵权行为具有严重过错;二是侵权行为造成了受害人家庭及个人信誉等方面不利影响;三是侵权行为造成受害人人格损害结果导致其家庭或个人名誉受损。这里不包括名誉受损这样的情形。也就是说,当侵权人行为没有恶劣影响时,即使侵权行为本身是对受害人人格尊严造成一定损害之情形,也不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对此,如果侵害人已经造成损害或者已经对受害人人格造成一定损害(如受害方在社会上享有一定地位),但不能以此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则不能适用此条。需要注意的是,在侵权案件中“侵权人”必须是行为人所实施侵权行为在侵害时并非受害人本人所为的“行为人”,才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二、精神损害赔偿的功能

随着《民法典》人格权编的出台,越来越多的民事法律对精神损害赔偿作出了规定。从主客体以及造成的影响来看,精神损害赔偿具有以下三种功能。

(一)能够抑制对受害人的侵害,防止侵害人逃脱法律制裁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了被侵害人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造成的损失。比如,以侮辱、诽谤、威胁、殴打或者公然侮辱等方式侵害他人人身自由、生命、身体权利或者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等行为,受害人可以要求行为人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停止侵害行为;二是消除侵害行为带来的影响;三是对侵害行为及影响进行赔礼道歉;四是对侵害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民事责任。《民法典》重申了精神损害赔偿的侵权责任,这一条款虽然是单列一款作出了规定,但体现了对过错行为制裁的趋势。

(二)可以防止受害人及其家人承受不必要的精神痛苦

人是社会人,具有强烈的感情,所以对被侵害的人给予情感上的抚慰非常重要。但是人有感情时也会产生生理反应,会产生一些应激反应,如果不对其进行精神损害赔偿,他们往往会在现实生活中承受一定程度的精神痛苦。因此,法律也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从而能够防止被侵害人及其家人遭受不必要的精神痛苦。

三、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从目前相关的法律规定分析,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还是比较广泛的,不仅包括《民法典》规定的侵权责任,还包括《侵权责任法》里的一些条款。根据“公序良俗”之规定以及《侵权责任法》等其他法律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来看,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最广的还是《侵权责任法》。但是在法律的具体条文中,并没有对民事诉讼中可以支持精神损害赔偿作出具体规定。不过从现有的法律规定来看,可以肯定的是民事领域可以适用精神损害赔偿。对于民事诉讼而言,除了诉讼时效、因合同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之外,还可以适用精神损害赔偿。从字面理解“因侵权而受到的损失”,应为因侵权行为造成自己人格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造成损失以及受到精神痛苦,该损失应当予以填补,故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对于精神损害赔偿制度而言,虽然我国《侵权责任法》中没有涉及相关规定,但已经明确要求以赔偿当事人精神损害的情况来确定赔偿数额方式。

(一)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

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是指侵权人基于损害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权益,以受害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名誉、荣誉等受到损害为后果,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制度。其目的在于通过司法裁判对侵权人的侵权行为给予惩罚性的惩罚或经济上的赔偿,从而实现权利救济与财产利益救济并重,进而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的目的,使侵权人不敢越线而逃,不敢以身试法。司法实践中一般认为,在“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他人的人格权遭受侵害”时,一般可以获得一定程度上的精神损害赔偿。但由于各方面能力及社会地位或者财产状况等因素,当事人可能无法获得包括赔偿在内的救济方式。因此,司法解释对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进行了明确界定并予以了规定:“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不得超过被侵害的民事权益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支出费用”。该规定进一步确立了法律规定应当给予赔偿责任的情形,但并未规定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必须依法予以确定才能予以司法救济的法律原则。因此,在具体到民事侵权行为中,被侵害对象的不同以及受害人是何种民事权益等因素下,可能会对该民事法律行为效力产生影响,也有可能无效、可撤销等情况。

(二)侵权行为方法

侵权行为方法,指行为人对自己所犯的侵权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和造成的后果所负的责任。根据该行为方法所能引起或造成其损害后果的程度及严重程度等因素,可以分为主观过错型侵权行为方法和客观行为方法。主观过错主要指行为人主观上对其所犯侵权行为造成了较大的心理创伤;客观上导致侵权行为与过错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或者在一定条件下具有因果关系。主观过错型侵权行为属于过失侵权行为,需要承担过错责任,侵权人主观过错具有过失,这是最基本的要件。只有过失才能达到赔偿权利人的损失,导致其人身权益受到损害,受害人有权向侵权人主张法律允许的一定数额的精神损害赔偿。所以,侵权行为方法是过错责任原则在人身侵权责任领域的普遍适用。民法对受害人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也是最常见情况之一,而《民法典》则对此做出了调整。直接明确了精神损害赔偿之法理。《侵权责任法》也明确规定,民事侵权之诉讼应当适用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可见,只有在侵害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才能实行精神损害赔偿,对于严重损害他人名誉等的行为,不要求行为人承担责任。可以说,精神损害赔偿是具有一定预见性的,对于受害人来说有充分的时间和空间进行自我修复;也可以弥补因侵权给受害人造成的精神损失,这种损害不受其他民事责任侵害的影响和限制。根据民法人格权编以及《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与司法解释,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害人的人身权利取得方式、财产损害造成原因等因素确定其民事责任范围。但是有一个例外:“精神损害抚慰金请求权的行使不得损害他人人格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不得使对方受到终身痛苦或者其他人格利益”;民事权利能力自始有效。因此,除侵害造成死亡等严重后果之外,有较大可能性将受到法律规定的其他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保护。

(三)精神损害赔偿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来确定:一是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二是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基于什么目的、采取什么方式、在什么场合行使等情形;三是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四是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五是侵权人承担的经济能力;六是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侵权人为确定具体数额,还应当充分尊重被侵权人的意愿,也就是由当事人协商确定。当事人协商不成的,才由人民法院审理判决。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参照前款规定的确定方式合理确定,并向当事人告知后,当事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发生效力。

(四)赔偿范围

侵害人身权益,应当赔偿的范围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除了赔偿直接损失之外,精神损害赔偿还包括消除影响、恢复

名誉、赔礼道歉等。因此，精神损害赔偿不仅包括医疗费，还包括精神抚慰金和损失，是两个不同的范畴。所谓精神损失，需要对被侵权人或者其近亲属遭受的肉体上或者经济上致残等严重损失给予适当补偿。例如，被侵害人死亡或者因伤残支出的费用，一般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和被抚养人生活费等，以及因侵权所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包括被抚养人生活费等费用。死亡赔偿金与抚养费的数额，一般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来计算。应当支付给死者亲属的赡养费、抚养费也应计算到损失中去。由于我国司法制度对于精神损失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当发生精神损害赔偿时，可以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影响。进行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时，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赔付比例。具体可以参照《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和裁判。

（五）诉讼时效

《民法典》明确规定，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但没有超过诉讼时效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存续。自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但是，有特殊情况除外，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关于两年的诉讼时效期间延长问题，民事权利受到侵害造成民事权利失效的，受害人可以请求民事权利受到伤害的权利人依照《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造成不能民事权利消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应当及时履行义务；但是法律规定的除外。

四、结束语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人格权的保护通常是以民法来进行的，而针对于刑事法律所规定的人身权利，则往往难以得到救济。民事侵权案件也是侵权的一般规则和基本规则与《刑事诉讼法》规定保护公民人身权益不受侵害具有天然的相似性。如果民事案件中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起诉到法院，要求对刑事案件中追究精神损害赔偿的话，民事案件中也应该有规定。而且，民事责任和刑事案件中都是以行为人受到损害为前提进行处罚。两者共同保护民事主体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不受侵害，是我国法律法规明文规定而予以保护的。因此在现有条件下，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和必要。

参考文献：

- [1]刘爱茹.国家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范围的法律续造及界限[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24(S1):35-38.
- [2]熊璨琳.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范围研究[D].保定:河北大学,2020.
- [3]胡雨薇.论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18.

作者简介：

吴尚坤(1998—),男,汉族,河南驻马店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

